



# 法庭联动综治中心 基层治理跑出“加速度”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项永锋



图为大同法庭法官与综治中心调解员共同调解一起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长汀县人民法院供图

## 精准分流 开启解纷“快车道”

今年2月，小雨(化名)来到长汀县人民法院大法庭，将自己的亲姑姑告上了法庭。

原来，小雨是单亲家庭，一直跟着父亲生活。父

亲因病逝世前，担心小雨年纪尚小，便将留给她的50万元委托给小雨的姑姑代为保管。多年后，小雨多次请求姑姑归还该笔款项，均遭到拒绝。

“接到这个案子后，我们首先考虑到当事人之间的亲情关系，觉得有做工作的余地，便马上联系小雨

姑姑了解具体缘由。”大同法庭法官邱雄说道。

“我们不是不愿意归还，是因为之前小雨还小，我们担心她保管不好这么大一笔钱。”小雨姑姑向法官说明了缘由。

眼看案件事实清楚，双方当事人也能较好地沟通，大同法庭随即启动引流程序，将案件引导至长汀县综治中心处置。在综治中心调解员的居中调解下，小雨很快与姑姑达成了调解协议，纠纷顺利化解。

据了解，长汀法院建立了“可调解性评估清单”，对符合调解的纠纷启动引流程序，实现从“被动受理”到“主动分流”、从“单一诉讼”到“多元化解”的转变。今年以来，长汀法院已引导至综治中心化解非诉纠纷278件，委托综治中心先行调解825件，占法院同期民事新收案件的41.6%。

## 团队协作 纠纷化解更高效

“邱法官，这起土地流转纠纷涉及十几户村民，情况比较急，也比较复杂，需要您现场指导！”4月12日，长汀县综治中心调解室的工作人员小黄跑到三楼法庭，请邱雄到场帮忙指导。

邱雄立即赶到现场，面对面与当事人交流，在耐心听完群众的诉求后，他逐条分析各方诉求是否有法律依据，并与综治中心调解员配合，将法官法语翻译成大白话，耐心引导各方当事人达成共识，促成纠纷顺利化解。

为了推动司法指引与综治调解的深度融合，大同法庭与县综治中心建立了“三个一”指导模式：法官“一对一”联系调解组织、“一周一研判”会商机制、“一案一指导”诉前调解，构建起“前端专业指导，中端多元解纷，后端司法保障”的递进体系，强化协同解纷效能。

针对小额金融纠纷，大同法庭金融速裁团队还专门派员常驻县综治中心指导调处，形成“调解一确认一审判”闭环。2025年5月起，金融速裁团队协助金融纠纷调解员化解各类金融案件126件，占法院同期

金融新收案件的48.46%。同时，速裁团队平均结案用时1068天，较全院民事审判周期缩短2011天。

## 调确衔接 解纷路径更畅通

2025年年初，徐某以长汀某装修公司的名义对外承接装修工程，工人朱某受徐某雇用在装修现场进行施工时，不慎从阁楼坠落，造成脑部、胸椎等多处受伤，并在重症监护室住院治疗。

徐某虽承认朱某受伤的事实，但坚称对其“只是临时雇用”，主要责任在于朱某自己观察不周。装修公司也认为该纠纷与自己无关，拒绝赔偿。朱某想申请工伤认定，但因劳动关系存在争议也被驳回。

7月3日，朱某走进长汀县综治中心寻求帮助，这起纠纷很快进入调解流程。调解员一方面向朱某解释工伤认定被驳回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向徐某释法明理，明确其作为用工主体的法律责任。几轮推心置腹的沟通后，调解协议最终达成：由徐某一次性赔偿朱某18万元。

为确保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县人社局入驻综治中心的工作人员引导双方申请司法确认。大同法庭工作人员重点核实调解协议是否清晰明确、赔偿金额是否合理合法，确认无误后，法庭及时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7月7日，徐某向朱某支付了18万元赔偿款，朱某悬着的心终于落下了。

“以往这类纠纷要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耗时耗力。现在通过调解和司法确认无缝衔接，省时省钱，让农民工吃下了‘定心丸’。”邱雄表示。

据了解，大同法庭与综治中心共享调解信息，中心调解时会同步引导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法庭针对确认案件，指派专人对接，快速流转材料，符合条件的可当场出具裁定书。

“我们的目标是让每一起纠纷都能找到最高效、最便捷的解决路径。”长汀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寿安表示，该院还将继续完善与综治中心的联动机制，让“法庭+综治中心”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减压阀”和“稳定器”。

# 警社共治 把群众“堵心事”捋成“顺心事”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惠丽娜 吴子杰

刚走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公安局新市区街道派出所调解室，居民李女士便跟街坊念叨：“多亏民警帮着捋清楚，我和楼上楼下总算不用‘冷战’了！”

这番话，道出了辖区群众的共同心声。

如今在乌苏市新市区，从小区车位摩擦、市场买卖口角，到单元楼噪声困扰、消费维权难题，民辅警总能带着耐心上门，把“堵心事”捋成“顺心事”。

“矛盾像刚冒头的小苗，早发现才能早掐断！”这是新市区街道派出所民辅警常挂在嘴边的话。为精准捕捉隐患，他们化身社区“移动探头”，将排查重点对准群众生活关键处：早高峰守小区出口疏导拥堵路口，节假日入户解决家庭摩擦，换季时盯老旧小区防范邻里矛盾，市场里常起争执的摊贩也一一记在“民情小本本”上。

民警还发动小区保安、便利店主当“信息员”，织就“眼勤、嘴勤、腿勤”的排查网。

近日，民警韩玉奎走访时发现一栋楼三层两户居

民因空调外机噪声问题互不理睬，立刻上门倾听诉求，一边讲邻里情份，一边帮调外机位置减噪声，没等矛盾发酵就化解了。

“现在每月70%的矛盾没报警就解决，靠的就是多走一步，多问一句。”韩玉奎说。

“先别吵，坐下来喝口水慢慢说！”民警刘帅一天能说十几次这句话。作为“金牌调解员”，他擅长在矛盾刚冒头时就“降温”，社区警务室也成了“迷你调解站”，桌上摆着热水，墙上贴着“以和为贵”，不少纠纷的当事人聊几句就没了火气。

8月28日，刘某醉酒乘出租车呕吐，与司机贾某就清洗费、误工费争执不休。民警迅速到场，先安抚双方情绪，再查污染情况、了解行业常规清洗费和日均收入，随后跟刘某讲“造成损失需担责”，劝贾某“误工费要合理”，最终刘某支付260元，纠纷当场化解。

为强化调解力量，派出所组建“警社共治队”，由民警牵头，社区干部、退休老党员、律师志愿者参与，共同化解矛盾。

今年7月初，李大哥被楼上邻居孩子练琴的噪声困扰半月，共治队分头上门：民警讲噪声污染防治法，老党员聊邻里体谅，律师算诉讼成本。最终楼上邻居买了隔音垫，调整练琴时间，两家还成了好朋友。

“调解不算完，得让大家知法懂法！”教导员胡国慧说，所里建“矛盾纠纷回访台账”，记录纠纷缘由，



图为新市区街道派出所民警走访居民。 马林 摄

解法，反馈，每周民警上门回访，既问“事没再犯难吧”，也教“遇问题找啥渠道”。

为了让法治融入日常，他们把普法课堂搬进网格员：每天推“邻里纠纷案例”或“维权指南”，每周开“线上法律咨询会”，小区电梯间也贴“维权小知识”。

8月25日，宋女士买的手镯出现质量问题，商家武

某拒退货。民警吴启科拿出“维权指南”，翻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条文，跟武某讲“诚信经营是本职”，帮宋女士维护合法权益。最终武某退还198元货款并道歉：“之前不懂法，以后按规矩来。”

如今的新市区，小区居民少了争执，邻居碰面微笑问好，社区广场满是老人聊天、孩子嬉戏的祥和景象。

# 土地租金拖欠三年 “三端解纷”一朝化解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梁微 刘秀莉

“172万元补偿款到账了！拖欠多年的租金终于有着落了！”8月1日，广西壮族自冶区贵港市覃塘区蒙公镇某村网格员在微信群发出这条消息，村民们的手机“叮咚”声此起彼伏。

当天，村头公示栏前挤满了人，大家都在红榜上寻找自家的名字与金额，喜悦之情溢于言表。从2019年的口头约定到2025年的圆满兑付，一场迁延日久的土地纠葛，在覃塘区蒙公镇党委、政府、覃塘区综治中心与覃塘区人民法院的接力攻坚下终得化解。

## 困境：从“君子协定”到项目梗阻

2019年春天，蒙公镇某村村民韦某带着诚意挨家挨户走访，想要租赁5个生产队212户村民的610亩土地开办木材厂。

“都是乡里乡亲，签合同太见外！”在村民韦大嫂家的堂屋，韦某拍着胸脯保证。

“每年1000元/亩，按年结算，我韦某说话算数！”凭着这份口头约定，610亩土地流转到了韦某手中。他联合4名股东建起了木材厂，部分土地还转租给了小型租户，机器运转的轰鸣声一度成了村里的“致富号角”。

事情转折出现在2022年。受市场环境影，板材价格持续走低，韦某的木材厂经营日渐艰难。

“今年实在难，租金先欠着，明年一定补上！”韦某挨家挨户解释，可这一欠就将近三年。直至2025年6月，累计拖欠的租金已达147万元，涉及212户村民。

更突发的情况接踵而至。2023年，根据S35鹿寨至

钦州港高速公路的建设规划，蒙公镇开始启动征地拆迁工作，租赁土地中的60亩被纳入征地范围，韦某的木材加工厂面临拆除。按照征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韦某将获得172万元土地上建筑拆除补偿款，而村民们作为土地所有权人，已先行获得了相应的征地补偿。

本以为补偿款能缓解矛盾，没想到却成了新的导火索。村民们认为，韦某的补偿款里应该先扣除拖欠的租金。韦某则坚持补偿款是对厂房损失的弥补，与租金是两码事。

双方的争执让高速公路项目一度停滞，也影响了蒙公镇其他生产项目的推进。

“群众的事不能拖，项目建设更不能等！”2023年夏天，覃塘区征收拆迁办公室、蒙公镇党委和政府、高速公路项目指挥部、村“两委”和网格员迅速组成纠纷化解工作组，一场跨部门“攻坚战”正式打响。

## 破冰：“三端解纷”破解三年困局

“先易后难、整体推进。”工作组经研判定下八字方针，成了化解纠纷的指南针。

2023年至2024年，工作组着手厘清韦某与4名股东、小型租户之间的租赁关系，为后续化解村民纠纷扫清障碍。

与此同时，“一户一档”信息台账很快建立起来，厚厚的卷宗里详细记录着212户村民的出租面积、欠租金额和家庭情况。工作组采取“一户一策”，联合村“两委”等逐门逐户走访，每户村民的名字都用笔圈了又圈，每个家庭的实际情况在“备注”栏里写得明明白白。

然而，协商之路异常曲折。韦某认为“自己的厂子前期投了许多钱，补偿款划给村民后，自己会血本无

归”。部分村民则担心“这次不让他还钱，以后更没指望”。十余次协商都在僵局中结束。2025年6月底，蒙公镇综治中心将情况上报至覃塘区综治中心。

覃塘区综治中心主任黎晓凤当即表态：“启动‘三端解纷321工作法’（村级3次调处、镇级2次调处、县级1次调处），联合法院群策群力，用法律给争议划条明线，既要保障群众利益，也得让项目顺利推进！”

覃塘区综治中心根据纠纷等级，迅速联合覃塘区人民法院共同解决。覃塘区法院入驻综治中心的法官，立案庭庭长提议，依托“三端解纷”机制融入贵港市基层社会治理的“红格善治工程”，采用“321工作法”先行调解”模式，先由网格员按“户情地图”分片走访，记录下村屯群众急难诉求，同时成立由综治中心调解员、民事审判庭法官、拆迁办业务骨干、村文书组成的联合调解组，再组织“背靠背”沟通调解。

7月初，最后一轮调解开始，调解室里，韦某情绪激动：“厂子投了许多钱，如今只剩172万元补偿，还要分给村民？”法官当即拿出三本“可视化台账”——“法律账”：用红笔圈出判决书类似案例中“租金优先受偿”的裁判要点，附上手绘的“权利义务关系图”；“良心账”：列着《村务工资发放记录表》，标注出韦某曾帮助村民实现本地就业等暖心事；“发展账”：附上高速公路规划图，用不同颜色标注剩余540亩土地的续租潜力、通车后物流成本下降测算表，直观展现双方可实现共赢的空间。

“我们协调财政设立专用账户，147万元拖欠租金由银行直接打款进入村集体代管账户，由村‘两委’按照欠租清单一次性发放给村民，剩余25万补偿金，作为韦某预付的租金在村集体账户保管。”这时，项目指

挥办公室主任递上了与蒙公镇党委和政府协商后定出的“资金监管方案”。

这番精细考量让韦某沉默良久，他摩挲着村支书递来的“帮工记工本”，终于松了口道：“就按你们说的办，不能让乡亲们寒了心。”

## 新生：从个案化解到机制扎根

8月1日，随着村集体账户的资金到账提示声响起，212户村民陆续收到了被拖欠的租金，韦大嫂特意去银行打印了流水，看着那串数字，笑容在脸上绽开。

更让人安心的是，在蒙公镇党委、政府和法院的见证下，韦某与村民们重新签订了书面《土地租赁合同》，这份用牛皮纸装订的合同足足5页，不仅用加粗字体明确了“租赁期限、年租金、每季度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核心条款，还附带了土地四至界线图，并在违约责任条款后特意注明了注意事项。

这场历时六年的纠纷化解，让S35鹿寨至钦州港高速公路项目按下“快捷键”。

“没想到能这么利落解决！”项目指挥部负责人站在刚铺好的水稳层上，指着远处轰鸣的压路机介绍。“这段公路打通后，蒙公镇物流成本预计会进一步降低，本地的特产也能更快地送往各地了！”

这起涉及主体众多、矛盾多样且历时久远的纠纷得以化解，让“三端解纷”机制透出了暖心的温度。近年来，贵港市两级法院将“前端多元化解，中端实质解纷，末端综合治理”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积极构建“调解优先、分层递进、司法兜底”的多元共治模式，切实推动矛盾纠纷高效、实质化解，让群众在解纷过程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温度。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赵忠韬

陕西省富县，古称鄜州，位于陕西北部，延安市南部，直罗镇战役、榆林桥战役发生于此，红色资源丰富。但富县属渭北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地带，地域辽阔，大多革命遗迹散落民间，线索难觅。

近年来，富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摸清“家底”、协同联动，聚力传承发展，用严谨的法治思维和温暖的为民情怀，为散落在鄜州大地上的红色印记筑起坚实防线，让红色资源“活起来”“亮起来”。

为摸清革命文物、遗址“家底”，富县检察院建立了红色线索征集机制，发布公告，发动群众，还与县作家协会、书法协会、摄影家协会等民间团体建立联系，同时还在各乡镇设立线索征集点，面向社会征集线索。

借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东风”，富县检察院组建起一支由检察官、文史专家组成的“红色文物寻访队”，每到一处便吸收熟悉当地情况的乡镇干部加入。他们走村入户，上山下沟，认真寻访每一处革命足迹。

除了“人寻”，富县检察院还运用无人机对旧址遗址进行拍摄巡查，利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提供线索，邀请文物专家为办理的案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运用大数据模型比对发现线索，全方位、立体式寻访让文物全景展现。

自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开展“寻访革命旧址 保护革命文物 传承革命精神”专项活动以来，富县检察院共寻访革命旧址22处，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份，督促行政机关先后对3处革命旧址完成修复，并推动政府职能部门对红色资源进行了集中保护，确保了革命文物风貌的完整性和红色文化的延续性。其中，该院办理的“督促保护党家湾毛泽东旧居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长征文化保护典型案例，“督促保护散葬烈士墓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案展示，与洛川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办理的“督促保护洛川会议纪念馆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省检察院评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文化资源保护从来不是一家之事。为此，富县检察院牵头搭建起“检察院主导、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协作平台，把各方力量拧成一股绳，形成保护合力。

“保护不是给文化资源套枷锁，而是要让它走进人们的视野，成为能触摸、能感知、能精神力量。”富县检察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高军认为，检察机关通过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职能，不仅要保护好文物遗址的“形”，更要传承好文化遗产的“神”。

文物古迹怎么让年轻人看得懂、受教育？富县检察院通过将军故事刻在黑陶上，即“红色+非遗”的方式实现“非遗”产品走进千家万户，让红色文化深入人心。

除此之外，富县检察院检察官还建议，在榆林桥战役遗址建设“沉浸式体验馆”，让游客戴上VR眼镜，就能“穿越”到1935年的革命战场，跟着红军战士一起冲锋陷阵；在三五八旅旧址，通过复原的战士们的宿舍、伙房，游客可以尝试纺织布匹，学唱革命歌曲，亲身体验“自己动手，丰衣足食”，传承弘扬艰苦奋斗的延安精神。

让“寻访、保护、传承”成为日常，富县检察院以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制度机制作保障。例如，吸纳一批有志之士作为检察机关文物保护单位监督员，配合开展文化资源保护工作；与相关机关单位建立会商交流、数据共享、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唱响“保护文化遗产 传承中华文明”的主旋律。

富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潘振洲表示：“用法治力量守护好、传承好红色文化根脉，是我们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也是对历史最好的传承。”

## 临漳积极探索信访法治化实践模式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通讯员王锋 今年以来，河北省临漳县积极探索创新信访法治化，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形成多样化的实践模式。该县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信访法治化工作专班，严格落实县级党政领导公开接访工作机制；按照法治化工作要求，对信访事项精准分类，建议类、检举类、申诉类分类引导人不同程序；坚持“解决问题和依法信访”两手硬的举措，引导群众有理有节有据反映合理诉求；推行“党建+网格”模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通过“一站式”矛盾中心实现矛盾“全链条解决”，建立“日常巡查+重点走访”机制，强化干部法治培训，同时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高效化解群众矛盾纠纷。该县通过法治化措施实现信访量同比下降，通过回访机制，让问题真正解决到位，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



近日，安徽省含山县公安局环峰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环峰第四小学，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民警向学生讲解常见网络安全问题，引导学生科学文明上网。图为民警向学生讲解网络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冯善军 熊丹丹 摄